**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

(二）负责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负责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组织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负责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负责制定所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指导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二级机构包含：卫东区医疗保障监察大队、卫东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卫东区医保局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设4个内设机构：局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股、基金监管股。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总计为564.76万元；支出总计为564.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5639.32万元, 下降90.90%。主要原因：医保基金费用不再在单位预算中列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合计为56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61.76万元，政府性基金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564.76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270.36万元,占47.87%；项目支出294.40万元，占52.1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61.76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5794.19万元，下降93.39%,主要原因：医保基金费用不再在单位预算中列支。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64.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38万元，占4.32%；医疗卫生（类）支出519.34万元，占91.95%；住房保障（类）支出18.04万元，占3.2%，其他支出（类）3万元，占0.5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56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0.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294.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3.7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4.5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4.59%。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增加，进行车辆租赁，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0%，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2万元，预算数比上年下降0.1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4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万元，预算数与上年增加3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8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

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及印刷品。预算数与 2021年相比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